

HYDR-2021-01004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蒸政办发〔2021〕15号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直相关单位:

《衡阳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衡阳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及《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19〕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降低制度性成本为出发点，以服务企业、需求优先为着力点，深度融合已有改革成果，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证全过程（包括从立项规划到产权登记、公共设施接入），主要针对我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覆盖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

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登记办证等其他类型事项。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主要目标。除重大、复杂工程建设项目外，实现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非线性工程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线性工程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5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47 个工作日内；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类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42 个工作日内；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总审批时限控制在 32 个工作日内；其他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总审批时限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发证总审批时限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取消审批事项。

（1）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其范围已列入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省、市、县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2）取消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备案审查。

（3）取消非政府投资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

机构的要求，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强化事后监管。

（4）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标上限值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投标方式，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5）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

（6）取消征收蔬菜基地审批。

（7）取消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 下放审批事项。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将应下放至西渡高新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至西渡高新区、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县直审批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业务指导，制定配套措施和培训方案，完善监管制度，指导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3. 合并审批事项。

（1）在规划设计方案阶段，牵头部门要按规定充分征求住建、城管（园林）等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由住建部门简化程序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及时作出审批；对具备条件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在规划方案审查的同时一并作出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等级和防空地下室面积；对因各种原因不能修建防空

地下室的项目，在规划方案审查时及时作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将安全质量注册登记手续（含人防工程）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3）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选址蓝线图、拆迁蓝线图等实行合并办理。

（4）依法需要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审批（核准）的项目，发改部门要将相关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

（5）按照“一家牵头、多验合一、限时办结”的要求，整合工程质量、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核验事项，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4. 转变管理方式。

（1）环境影响评价（重污染工业项目除外）、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

（2）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不进行用地预审。

（3）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实行承诺制管理。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其中对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对地质勘探资料（手续）符合法定要求的项目不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属于《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中震防发〔2015〕59号）所列工程，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5) 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不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批复。

5. 调整审批时序。

(1)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2) 依法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3) 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或协议书）、缴纳土地价款发票，可以作为有关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

(5) 文物调查勘探等调整至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由政府相关部门作为内部协作事项，并按用地区域范围出具相关报告，其费用计入土地成本。

(6) 推动将消防验收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推进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

6. 简化审批程序。精简竣工验收备案材料，非法定材料不再作为前置要求，上级政府或部门有改革举措或解释文件的，按照改革举措或文件办理。对项目实测后土地面积或建筑容量与出让合同有差异，需核算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补缴相关价款后，再申请登记。探索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同步开展，开发企业和群众同步申请。

(二) 规范审批事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我县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与省、市人民政府事项清单一致，确需超出省、市人民政府事项清单范围的，必须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再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税费监管及产权登记五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办理。每个并联审批

阶段实行“一家牵头、限时办结、超时追责”，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操作规范管理办法。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条件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房屋安全质量、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安全质量、消防、人防、档案、市政设施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税费征管及产权登记阶段主要包括优化登记流程、确定登记范围、提高登记效率、对登记前应征缴的税、费、金实行公开透明应收尽收,牵头部门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按照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本,进一步优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规划设计方案(含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在土地审批手续办完(含缴清相关税费)后,相关部门按程序直接核发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

(五) 实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和多测合一

1. 联合审图。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

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明确审查内容、标准、方式和时限等，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2. 联合验收。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安全质量、市政设施、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规划土地核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安全质量、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市政设施等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等负责办理），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3. 多测合一。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并实施规划设计方案（含初步设计）联合审查办法，明确审查内容、标准、方式和时限等；制定并实施“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将涉及规划、土地、房屋等项目测量合并为一个综合测量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六）推行区域评估

在西渡高新区、界牌陶瓷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先行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制定实施细则，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事项实行统一评估。实行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待模式成熟后，推广至全

县范围施行。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本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包含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先建后验。以企业自主申请为前提，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企业自主选择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同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机制，对企业进行监督和违约惩戒。

（八）实行审批印章集中管理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部门、事项、人员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对进驻的职能事项，由县政府授权启用行政审批“2号”公章，部门审批结果加盖“2”号公章，“2”号公章与部门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印章使用办法并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保管，部门审批时登记使用。对审批事项、审批人员下放至西渡高新区的，由高新区负责制定权力事项清单、权力事项流程和印章使用办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省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建设需求，做好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探索建设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平台开通投资项目审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收费事项网上缴纳功能，实现网上便捷支付，破解计费收费难题，并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缴费。

（二）建设“多规合一”系统。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建设“多规合一”系统，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依托“多规合一”系统，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2.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明确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和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利用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证、税费征收、中介服务综合窗口，制定“一窗受理、一窗出件”工作规程；整合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机制，实现“一个窗口”从立项用地规划到产权登记全过程服务和管理。

2. 发挥代办服务中心服务功能。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牵头部门组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申请人递交的材料由“综合窗口”统一接件上传至平台，前期申请人已递交的相关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再重复递交。

（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1. 建立 “一次征询” “一单告知” 工作机制。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政务平台，将申请表单推送给关联部门“一次征询”本阶段需要办理事项，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2. 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订完善牵头部门负责制、部门协调机制、政府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3. 同步完成法规文件“立改废”工作。对审批事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梳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要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建立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1.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进标准化建设。依法从事可研报告、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土地（房屋）评估、用地、（房屋）面积测绘（落宗）、房屋安全鉴定、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中介服务事项一律纳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统一对外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中介服务超市公开资质、能力和信用等级，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布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时限等。

2. 独立开展中介服务工作，限时出具“服务成果”。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中介服务机构限时出具的“服务成果”电子、纸质文档及时推送至“政务平台”后，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确认或备案手续。

3. 提质升级市政公用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纳入统一管理，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收费标准。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一名联络人，专职负责改革事宜，建立

沟通反馈机制，每周上报工作进度和改革落实情况，确保改革措施如期落地。

（二）强化督查考核。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出台考评办法，并在部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改革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加强宣传公开。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作法，征求公众建议意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19〕11号）精神，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改领导小组）。工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孙鹏伟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常务)：	宋任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周丽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致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蒋立冬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胜利	西渡高新区工委主任
成 员：	龙国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 斌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李 林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正韬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廖明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肖高登	县教育局局长
	张宇宙	县科工信局局长
	李培运	县司法局局长

周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刘炳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庾江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凌晓城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祝忠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荣和	县水利局局长
罗仕友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辉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荫湘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龙建斌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曾凡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人防办主任
王 军	县气象局局长
刘喻鸿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刘载宋	县林业局局长
李小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桂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锋	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佳芹	中国电信衡阳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唐桂生兼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

今后，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精简审批环节	取消审批事项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对已列入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已列入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取消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备案审查；取消投资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标上限值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且不在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方式，可以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取消征收蔬菜基地审批；取消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验收。城市建成区内原拆原建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0 亩内（含 50 亩）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司法局等部门	2021. 5. 30
2		下放审批事项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将应下放至西渡高新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事项，下放至承接机构，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和培训方案，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指导下级机关做好承接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等部门	2021. 5. 30
3	精简审批环节	合并办理事项	一是在规划设计方案阶段，牵头部门要按规定充分征求住建、城管（园林）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由住建部门简化程序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及时作出审批；对具备条件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在规划方案审查的同时一并作出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等级和防空地下室面积；对因各种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在规划方案审查时及时作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二是将安全质量注册登记手续（含人防工程、消防工程）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三是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选址蓝线图、拆迁蓝线图实行合并办理。四是依法需要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需要进行立项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发改部门需要将相关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五是按照“一家牵头、多验合一、限时办结”的要求，整合有关工程质量、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核验事项，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司法局等部门	2021. 5. 30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精简审批环节	转变管理方式	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明确协作方式和时间要求等。拟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取消单独办理的征收蔬菜基地审批，改为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办理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前，征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不进行用地预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实行承诺制管理。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其中对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属于《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中震防发〔2015〕59 号）所列工程，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不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批复；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一般建设项目须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除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外，不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等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司法局等部门	2021. 5. 30
5	精简审批环节	调整审批时序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依法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可以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文物调查勘探等调整至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按用地区域范围出具相关报告，其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推动将消防验收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推进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等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司法局等县直部门	2021. 5. 30
6		简化审批程序	精简竣工验收备案材料，非法定材料不再作为前置要求，上级政府或部门有改革举措或解释文件的，按照改革举措或文件办理。精简竣工验收备案材料，非法定材料不再作为前置要求，上级政府或部门有改革举措或解释文件的，按照改革举措或文件办理。对项目实测后土地面积或建筑容量与出让合同有差异，需核算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补缴相关价款后，再申请登记。探索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同步开展，开发企业和群众同步申请。探索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同步开展，开发企业和群众同步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司法局等县直部门	2021. 5. 30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规范审批事项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必须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再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8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按照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进一步优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导图，公布后县级和各园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统一执行新的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2. 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县有线网络公司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2021.5.30
9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税费监管和产权登记 5 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竣工验收和税费监管和产权登记阶段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由牵头部门指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按照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 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县有线网络公司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2021.5.30
10	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实施规划方案联合审查	制定并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县自然资源局		2021.5.30
11		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	制定并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按照省政府要求，将消防、人防、技防、园林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延伸至绿化方案、防雷设计等其他技术审查，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12		实施“多测合一”	制定并实施“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将验收事项涉及房屋、规划、土地三项测量置于房屋竣工验收前，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在竣工验收时，提前启动有关转现数据对接，土地指标核算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5.30
13		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有关部门依据中介服务技术成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5.30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统一审批流程	推行区域评估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由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各自牵头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技能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科工信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界牌工业园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 5. 30
15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县本级工业园区范围内《衡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以外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以及县本级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包含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先建后验。施工许可申请材料中按照《工作指南》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采取承诺制，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人社局、县高新区、界牌工业园区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科工信局、县司法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1. 5. 30
16		实行审批印章集中管理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职能部门、职能事项、审批人员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集中进驻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对进驻的职能事项，由县政府授权启用行政审批“2号”公章，部门审批结果加盖“2”号公章，“2”号公章与部门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印章使用办法并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保管，部门审批时登记使用。对审批事项、审批人员下放至西渡高新区的，由高新区负责制定权力事项清单、权力事项流程和印章使用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1. 5. 30
17	统一信息平台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要求使用全省统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审批。探索建设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平台开通投资项目审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网上缴纳功能，实现网上便捷支付，破解计费收费难题。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1. 5. 30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设“多规合一”系统	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县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19		落实“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	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部门	2021.5.30
20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21		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办法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			2021.5.30
22		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2021.5.30
23		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	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2021.5.30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4		统筹安排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利用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2021.5.30
25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在政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明确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以及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 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有线网络公司	2021.5.30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26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	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并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对于其中与本地实际有出入的提出修改建议并提交省政府审定。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按职责各自牵头负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27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2021.5.30
28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等系列制度	建立并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项目涉及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29		及时完成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	及时推动县人大、县政府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县司法局		2021.5.30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司法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3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别牵头负责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依法公开失信行为	2021.5.30
32		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依托省发改委牵头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5.30
33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管理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021.5.30
34		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的规范和管理	对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实施统一规范管理，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县有线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2021.5.30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5	强化组织实施	成立衡阳县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	参照省政府改革领导小组模式，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改革方案附件。	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5. 30
36		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	各县直相关审批部门、公共服务部门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县政府、各县直相关 审批部门、市政公用 服务部门	1. 县直相关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县生 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 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 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 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 市政公 用服务部门：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县 自来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县有线网 络等	2021. 5. 30
37		强化督查 考核	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建立改革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加强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改革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同时，邀请人大、政协以及社会监督员、新闻媒体监督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县委督查室 县政府督查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5. 30
38		加强宣传 报道	建立公开制度。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5. 30